

证券代码：000036

证券简称：华联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3-053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修订、变化，为了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治理制度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拟对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拟修改条款的前后对照表如下：

修订条款	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三条	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	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第五条	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	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第十二条	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，每半年召开1次，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，审计召集人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日内，召集并主持临时会议。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另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召集和主持。	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，审计召集人应当自接到提议后三日内，召集并主持临时会议。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另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